

知味

俏味

◆ 张富国

姥爷爱晒太阳，总是端坐门台一言不发，就像小院角落里的那株香椿树。一旦进了厨房，如一把收在旧鞘里的刀，骤然出了刃，有了光。他先不紧不慢地系上那条靛蓝粗布围裙——洗得泛白，边角磨出了毛边。系带腰间一挽，背后打个利落的活结，微微挺直总有些佝偻的背脊。如同老将披上征衣，周遭一下子静下来，一场滋的布阵来了。

平时，姥爷看人识物，总是温吞吞的。目光落到那口熏成乌黑的老铁锅、那把油亮的炒勺、那块中间微凹的木案板上时，眼神里的浑浊倏地散了，聚起两簇利落的光。那光里，有掂量，有预判，有从不言说、却用了一生去实践的奥义——“俏味”。

姥爷说，这“俏”字，非香非鲜，是一种更玲珑的滋味，那是吃食的妙绝。好比一幅绝佳的水墨画，墨是筋骨，那一点儿淡赭或花青的俏色，才是活气，是精神。厨房，才是经营“俏味”的无声道场。

那是沉闷而坚实的“噔噔”声。韵律里，姥爷动作麻利，绝无冗余。左手虚拢葱姜，指护着一只易惊的雀儿；右手握刀，刀背贴着指关节，起落间，匀称的笃笃声听得让人踏实。剁肉，刀刃与案板刹那的接触，手腕微妙地一旋一搓，肉已成片。左手虚按肉堆，边缘的肉拢回中央。两把沉甸甸的厚背刀，平稳的节律，如老戏台上的鼓点，紧一阵，疏一阵。他挺直脖颈，背微弓，眼神不离刀尖。红白分明的条块，变成了一堆润泽均匀、微微起胶的肉糜。他用刀面铲起一些，靠近鼻尖嗅闻，竟泛着一层莹润的光泽。姥爷说，这千锤百炼的“润”，才是“俏”的基底，要不，加多少调料，味道终究是“死”的。

那排乌亮的小陶罐，不经姥爷同意，是不许碰的。他不用现成的五香粉、味精，从罐里撮几粒褐色的花椒，在掌心搓碎，指缝间滑掉黑仁；捏两粒暗红的大料，拍碎成粉，捻成末；几片香叶，一小截桂皮，铁锅里焙出焦香，石臼舂成细粉。混在一起，盛在陶碟里。捏一撮，撒在肉糜上，不急着搅拌。用勺烧热菜籽油，细烟微起，抬腕一浇陶碟，热油淋在香料末上，刹那间，蓬勃的香气炸开。油温稍降，他才把“俏油”连料倒入肉糜。

搅肉更是是一门手上禅功。姥爷手粗掌大，一探入盆中，似乎有了柔功，顺着一个方向，不疾不徐地画着圆，肉糜翻滚、折叠、拥抱着。他一边搅，一边点洒葱姜水，如书法里的“屋漏痕”，缓缓渗透。与盆壁发出交融的细微声响时，肉糜已经亮晶晶、颤巍巍，抓一把，居然能拉出细长的丝。这馅儿，异香扑鼻，姥爷却说，这“浮”香，太飘，“吃”进肉里，才叫真“俏”。

在候火的当儿，“俏”起来。姥爷最拿手的“焦炸丸子”，最近火候里的俏劲。油烧五成熟，转文火。抓起一把馅，虎口一挤，滚出一个圆润的丸子。小勺一拨，丸子“滋溜”滑入油锅。起初沉在锅底，悄无声息，姥爷执一双长竹筷，轻拨，以防粘连。油温渐高，细密的气泡跃出丸子，由小变大，“滋滋”作响。一浮起，丸子浅黄，他便用漏勺捞起，沥在一旁。他摇摇头，要是直接吃，味儿还在皮上。

“回酥”才是真正的妙笔。丸子初炸完毕，调大灶火，油青面香袅袅，丸子悉数倒入。“哗啦”一声，油锅欢腾起来。丸子急剧翻滚，金黄迅速转为枣红。姥爷的竹筷如蜻蜓点水，不停地给丸子翻身。十几秒后，漏勺一抄锅底，手腕抖一下，丸子离了油锅，入盘，红亮油润，焦香四起。

夹一个，吹两下，咬一口。清脆里，溢着松、软、润，鲜美的汁水和着深邃的奇香，瞬间充盈口腔。极致的焦酥松脆，特别的软嫩多汁；料香与肉香交融，浑厚的底蕴里，有一丝隐隐的甘甜灵动。莫非这就是“俏味”？那俏，好吃，不在咸，不在鲜，而那一丝捉摸不定的活气里，生动得有了魂魄。

还没完，姥爷要炝丸子。他稳握一手锅柄，一手执勺舀油。油入冷锅，轻转，让油均匀地润过锅底，才放到猛火上。手悬锅沿，热气升腾时，忽姜末“刺啦”一声滑入锅中，油香爆起，姥爷不躲不闪，头略偏，鼻翼微翕，下垂黄，下丸子。屏息凝神的一刻，撒盐、点醋、淋几滴香油，如蜻蜓点水。他单手持锅，手腕暗暗发力，颠得丸子，垂黄空中翻身，稳落锅心，收拢汁水后，落入盘中。这时，他才会靠近锅边，缓缓地吸一口气，仿佛完成一件作品的最后落款。

陶罐里神秘的香料，精准的油温掌控，化凡为奇的“回酥”，那是“俏”，是点睛的灵韵，是心手的应和，更是对生活保持敏感与热爱的劲头。姥爷一眼能识出集市上最新鲜而不贵的那块肉，从阳光的气味判断是否适合晒面酱，从油锅气泡的声响听出火候，那是一种通灵的体察，能测出风味流转的每一丝变化。那点“俏”，源自生活的细腻感受，温柔期待，用双手，灌注在美食里，灌注在深情的日子里。

看我狼吞虎咽的样子，姥爷抿口粗茶，笑着说：做饭，盐是本，肉是材，只有这些，不行。那株香椿，平日里枝枝杈杈，一人春，椿芽一吐，春天就到了。是的，姥爷守护着平凡，在他主宰的烟火道场中，焕发出神性的专注，那是“俏味”的日子。

灯下漫笔

俏味

◆ 张富国

姥爷爱晒太阳，总是端坐门台一言不发，就像小院角落里的那株香椿树。一旦进了厨房，如一把收在旧鞘里的刀，骤然出了刃，有了光。他先不紧不慢地系上那条靛蓝粗布围裙——洗得泛白，边角磨出了毛边。系带腰间一挽，背后打个利落的活结，微微挺直总有些佝偻的背脊。如同老将披上征衣，周遭一下子静下来，一场滋的布阵来了。

平时，姥爷看人识物，总是温吞吞的。目光落到那口熏成乌黑的老铁锅、那把油亮的炒勺、那块中间微凹的木案板上时，眼神里的浑浊倏地散了，聚起两簇利落的光。那光里，有掂量，有预判，有从不言说、却用了一生去实践的奥义——“俏味”。

姥爷说，这“俏”字，非香非鲜，是一种更玲珑的滋味，那是吃食的妙绝。好比一幅绝佳的水墨画，墨是筋骨，那一点儿淡赭或花青的俏色，才是活气，是精神。厨房，才是经营“俏味”的无声道场。

那是沉闷而坚实的“噔噔”声。韵律里，姥爷动作麻利，绝无冗余。左手虚拢葱姜，指护着一只易惊的雀儿；右手握刀，刀背贴着指关节，起落间，匀称的笃笃声听得让人踏实。剁肉，刀刃与案板刹那的接触，手腕微妙地一旋一搓，肉已成片。左手虚按肉堆，边缘的肉拢回中央。两把沉甸甸的厚背刀，平稳的节律，如老戏台上的鼓点，紧一阵，疏一阵。他挺直脖颈，背微弓，眼神不离刀尖。红白分明的条块，变成了一堆润泽均匀、微微起胶的肉糜。他用刀面铲起一些，靠近鼻尖嗅闻，竟泛着一层莹润的光泽。姥爷说，这千锤百炼的“润”，才是“俏”的基底，要不，加多少调料，味道终究是“死”的。

那排乌亮的小陶罐，不经姥爷同意，是不许碰的。他不用现成的五香粉、味精，从罐里撮几粒褐色的花椒，在掌心搓碎，指缝间滑掉黑仁；捏两粒暗红的大料，拍碎成粉，捻成末；几片香叶，一小截桂皮，铁锅里焙出焦香，石臼舂成细粉。混在一起，盛在陶碟里。捏一撮，撒在肉糜上，不急着搅拌。用勺烧热菜籽油，细烟微起，抬腕一浇陶碟，热油淋在香料末上，刹那间，蓬勃的香气炸开。油温稍降，他才把“俏油”连料倒入肉糜。

搅肉更是是一门手上禅功。姥爷手粗掌大，一探入盆中，似乎有了柔功，顺着一个方向，不疾不徐地画着圆，肉糜翻滚、折叠、拥抱着。他一边搅，一边点洒葱姜水，如书法里的“屋漏痕”，缓缓渗透。与盆壁发出交融的细微声响时，肉糜已经亮晶晶、颤巍巍，抓一把，居然能拉出细长的丝。这馅儿，异香扑鼻，姥爷却说，这“浮”香，太飘，“吃”进肉里，才叫真“俏”。

在候火的当儿，“俏”起来。姥爷最拿手的“焦炸丸子”，最近火候里的俏劲。油烧五成熟，转文火。抓起一把馅，虎口一挤，滚出一个圆润的丸子。小勺一拨，丸子“滋溜”滑入油锅。起初沉在锅底，悄无声息，姥爷执一双长竹筷，轻拨，以防粘连。油温渐高，细密的气泡跃出丸子，由小变大，“滋滋”作响。一浮起，丸子浅黄，他便用漏勺捞起，沥在一旁。他摇摇头，要是直接吃，味儿还在皮上。

“回酥”才是真正的妙笔。丸子初炸完毕，调大灶火，油青面香袅袅，丸子悉数倒入。“哗啦”一声，油锅欢腾起来。丸子急剧翻滚，金黄迅速转为枣红。姥爷的竹筷如蜻蜓点水，不停地给丸子翻身。十几秒后，漏勺一抄锅底，手腕抖一下，丸子离了油锅，入盘，红亮油润，焦香四起。

夹一个，吹两下，咬一口。清脆里，溢着松、软、润，鲜美的汁水和着深邃的奇香，瞬间充盈口腔。极致的焦酥松脆，特别的软嫩多汁；料香与肉香交融，浑厚的底蕴里，有一丝隐隐的甘甜灵动。莫非这就是“俏味”？那俏，好吃，不在咸，不在鲜，而那一丝捉摸不定的活气里，生动得有了魂魄。

还没完，姥爷要炝丸子。他稳握一手锅柄，一手执勺舀油。油入冷锅，轻转，让油均匀地润过锅底，才放到猛火上。手悬锅沿，热气升腾时，忽姜末“刺啦”一声滑入锅中，油香爆起，姥爷不躲不闪，头略偏，鼻翼微翕，下垂黄，下丸子。屏息凝神的一刻，撒盐、点醋、淋几滴香油，如蜻蜓点水。他单手持锅，手腕暗暗发力，颠得丸子，垂黄空中翻身，稳落锅心，收拢汁水后，落入盘中。这时，他才会靠近锅边，缓缓地吸一口气，仿佛完成一件作品的最后落款。

陶罐里神秘的香料，精准的油温掌控，化凡为奇的“回酥”，那是“俏”，是点睛的灵韵，是心手的应和，更是对生活保持敏感与热爱的劲头。姥爷一眼能识出集市上最新鲜而不贵的那块肉，从阳光的气味判断是否适合晒面酱，从油锅气泡的声响听出火候，那是一种通灵的体察，能测出风味流转的每一丝变化。那点“俏”，源自生活的细腻感受，温柔期待，用双手，灌注在美食里，灌注在深情的日子里。

看我狼吞虎咽的样子，姥爷抿口粗茶，笑着说：做饭，盐是本，肉是材，只有这些，不行。那株香椿，平日里枝枝杈杈，一人春，椿芽一吐，春天就到了。是的，姥爷守护着平凡，在他主宰的烟火道场中，焕发出神性的专注，那是“俏味”的日子。

人生五味皆是诗

◆ 韩心泽

在生老病死的流程里，为衣食住行而奔波一生，我们的生命状态大多寡淡而辛劳。所以普通

人的一辈子，基本是在和自己的平凡进行磨合或对抗。

睡觉、晨起、上班、下班、吃饭、睡觉，大多数人的工作日在日复一日重复这样的流程闭环。但做饭吃饭时欣赏一段音乐，上下班路上听一会儿小说，入睡前刷几集短剧或几段大V的视频，庸常的日子就多了些味道。手机的实用功能早早止步不前，娱乐功能却不断深度开掘，越来越像一个便携的调味盒，可以随时在我们平淡如水的生活里撒上各种廉价的调料。

人生值得回味还不单纯是苦与甜的不断转化，酸或辣能带给人更丰富的人生体验。

谁不曾人生青涩，这青涩既让人满怀希冀，充满奋发的动力，也在面对不同出身和际遇的对比时，内心充溢着挣扎与矛盾。在默默的努力与能力的提升中，我们仍会遭遇失败、错失良机，留下各种遗憾，青涩经常转化为独自舔舐伤口的酸涩。但这酸涩也教会我们怎样校准深浅不一的脚印，多年以后，经历的岁月与尝遍的百味，已把曾经的一切中和，酿为心中浊酒敬流年的醇厚滋味。

这个时代，挑战和竞争，让我们内心燃烧着火辣辣的一往无前的激情。只要付出与收获能形成正向激励的闭环，在奋进、突破、战胜、超越的过程中，风雨兼程不过是迎接彩虹的前奏，汗水淋漓反倒强化了人生的快意，不但能为个体的人生注入

强有力的动能，也将有效刺激和带动社会与经济的高速发展。

慢慢地，我们已能够在苦中品出回甘，在甜里尝出余韵，在酸辣咸中品出人生的层次与质感，感受到人生滋味的丰富意蕴，甚至要不断借助观阅别人悲欢离合的故事，来沉浸、回味、享受这厚重人生的百般滋味。

以前，人们更多的是借助王侯将相、英雄豪杰的风云传奇，满足我们对更宏阔人生的想象与向往。但当文学渐渐成为人类，却开始在平凡人生中撷取日常甚至庸常的人间烟火。我们这才发现，原来我们习以为常的平凡人生中，才真正蕴含人生真味，而且，越是反映普通人生的真实的作品越显得蕴涵深刻，越能让人在故事的百味交织中深化对自己人生的千般感慨。

大多数文艺作品仍以情节的精彩曲折赢得受众，但这些作品却有意忽略现实生活复杂具体的细节，平凡人看似单调乏味的生活剧本，也经不起像电影电视那样起伏跌宕的波澜折腾。一些懂得生活、尊重生活的导演，已不再刻意追求情节的新奇，而是以表现生活的复杂具体去反映理想与现实的纠结与困境。

总觉无聊琐碎的身边事，被优秀的文艺一加工，就会变成被人津津乐道的故事。特别不可思议的是，孔乙己、祥林嫂、阿Q这样本没有什么存

在的人间尘埃，一经文学大师的描写，却一个个放大成现代文学中的经典人物。当代文坛，优秀作家们愈加注重通过讲述底层平凡小人物不平凡的故事，来折射璀璨的人性与大时代光芒。

虽然我们中的大多数，注定是淹没在世事汪洋中默默无闻的平凡人，但能在生命的平淡处接纳自己与安宁，在命运的起伏中感悟到丰盈与深邃，便把人生本身活成了一种实实在在的艺术。

生活的艺术与艺术的素养必然是相互滋养才能相互成就的。懂得一些艺术，能让我们更懂得生活，更善于品鉴酸甜苦辣咸等各种生活滋味的奇妙。比如在学生时期没少为背诵古诗词而烦恼，但若干年后，当某段经历与记住的某句古诗意境叠印，会有无限况味油然生发于胸中，这段经历也忽然被内心悠悠的诗境映照。时间一长，你不再只想从别人的故事中回味自己的人生，也想把自己的故事与感慨记录抒发出来，以便更妥帖地把人生的深味提炼。

少年听雨歌楼上，红烛昏罗帐。壮年听雨客舟中，江阔云低，断雁叫西风。

而今听雨僧庐下，鬓已星星也。悲欢离合总无情，一任阶前，点滴到天明。

风风雨雨的一生，每一个阶段、每一帧横切面都让人百味丛生、百感交集，但只要一回眸，人生又总是充沛着寥廓又深沉的诗意！

荐书架

《开始的结束之枪》：历史谍战与科幻碰撞出新火花

◆ 秦雪莹

近日，华语科幻星云奖金奖得主、实力派科幻作家梁清散的全新力作《开始的结束之枪》重磅上市。这部集历史、科幻与谍战于一体的作品，将晚清日俄战争的动荡时局，与潜入狙击的惊险情节、神秘生物的科幻构想巧妙融合，抛出“人类是否真的可能通过技术终结战争”的追问，为华语科幻文学市场带来新的震荡。

作为华语科幻领域的中坚力量，梁清散不仅创作功底扎实深厚，风格亦灵动多元。他先后推出《不动天坠山》《新新新日报馆：魔都暗影》等多部口碑佳作，其中《济南的风筝》《烤肉自助游》等部分中短篇作品更是成功译介海外，让国际文坛看到中国科幻的独特叙事魅力。

《开始的结束之枪》以1905年日俄战争时期的东北为舞台，聚焦战火、瘟疫与各方势力交织的晚清时代，将故事核心置于奉天，主角的行动轨迹延伸至大连、旅顺等关键区域。

故事讲述背负残酷身世的留欧神枪手章拒，被袁世凯以一封紧急电报召回奉天，受命探寻一把据称“百发百中、能结束战争”的神秘枪械。在日俄势

力盘根错节的东北大地，他潜入敌营、追查线索，却在危机四伏的行动中逐渐发现：这把特殊的“枪”，不仅暗藏终结战争的力量，甚至可能足以终结人类文明。

《开始的结束之枪》以真实历史为骨架，嵌入蒸汽飞艇、瘟疫科技与神秘生物等设定，构建出扎根史实又充满想象张力的平行时空。作品通过细致的人物心理刻画与惊险的枪战场景描写，让读者跟随主人公进入一个充满变数的历史窗口，重新审视晚清与战争时代的国家命运。《三体》作者刘慈欣对这部新作给予高度评价：“科幻是求新求变的文学。梁清散这部新作将科幻和谍战有机融合，在他笔下，科幻真切地深入到时代的肌理中。”

从潜入狙击的惊险主线，到战火硝烟的场景描摹；从历史细节的精准考据，到科幻设定的大胆创新，《开始的结束之枪》以强情节叙事串联起多种类型文学的魅力，既带来沉浸式阅读体验，更以“如何终结战争”的人文思考，成为当下华语科幻类型融合的标杆之作。

痕迹处处

雪点红炉化心香

◆ 胡建武

可怎么过。”我一听，有人说我老可怜，就开始哭了。泪水打湿了棉衣袖。母亲用长满老茧的手为我擦泪，轻轻地哄我，没事，有妈呢。

29年前的农历十月，又是一场大雪。还是那个熊耳山下的小山村，热闹非凡，农家小院正在忙活一场喜事。

中午时分，雪停，骤然升温。新郎穿着深筒子胶靴，从泥泞中走了五里多山路，很滑稽地把新娘泥土泥脸地接进家。门口支个火盆，新娘跨过火炉，大家欢笑着簇拥着，把新娘送进用报纸裱糊着泥墙、整饬一新的新房。小小的房屋一下子塞满了人，漾满了笑声。

这个新郎官，就是我。

在这个喜悦的日子里，我的心情很复杂。母亲没有在家，她此刻在城市医院的病房里静静地躺着。办完亲事，我要去接她老人家回来。她孱弱的身子骨，已经经不起为儿子操办亲事的劳累。我已经长大成人，这场亲事，也是我家的“冲喜”仪式，在母亲有生之年，让她看到我成家，了却老人家的心病。

雪后的原野，白茫茫一片。我希望把心里淡淡的忧伤掩盖起来，让浓浓的喜悦像这阳光一样亮堂堂。空气中鞭炮的硫黄味还没有消散，都说硫黄能驱邪，让生老病死这些闹心事，都如雪近炉化为泥一样消融吧。

7年前的元旦之后，一场暴雪骤然来临。凌晨时分，刺耳的电话响起，我披衣起床听电话，得知了岳父去世的噩耗。在风雪交加的凌晨，我们驱车回娘家。

厚道的邻居们没有蜷缩在室内，从热腾腾的被窝挣出身，都呵着手，笼着火，在院子里小声急切地谈着话，等我们回来。